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0280072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父(母)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，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6月4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16821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三、本部於99年10月29日以台內戶字第0992085696號公告略以，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惟父(母)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，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子女須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同時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，仍須至該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

民政處 收文：101/10/19



10103087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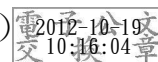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造成民眾之不便，爰依戶籍法上揭規定，開放父(母)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，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，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1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